

訴 願 人 ○○守望相助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施○○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6765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段○○巷○○弄○○號○○樓前方，未經核准，擅自以金屬材料，搭建高約 1.1 公尺，長度約 2.2 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

建字第 097606765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以 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585200 號公告以為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98 年

4月6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97年11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09760676500號函係以違建所有人為受處分人

，本件訴願人雖主張系爭違建之設置屬合法便民措施云云，惟未說明違建所有人為何人，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爰以98年3月24日北市訴（辰）字第09731095030號書函通知訴願

人，請其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來文說明是否為違建所有人，如其並非違建所有人而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亦請敘明就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案經訴願人以98年4月3日函釋明，主張系爭構造物，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囑承包廠商另行設置，因其設立於該社區之內，故該社區應具利害關係人之適格云云。

四、查訴願人縱具有管理該社區事務之權責，然其上開主張或使訴願人就本件處分有事實上利害關係，仍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即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系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